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恩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恩彤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20160號

06 被 告 劉恩彤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

08 送達：臺南市○○區○○○街000巷
09 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恩彤於民國114年5月17日16時25分許，在臺南市○區○○
15 路0段0號好市多量販店內，見架上之葉黃素2盒、QQ凍2盒、
16 鮭魚罐頭1組、充電器1組（共價值新臺幣5,134元）無人看
17 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18 並放入隨身包包內而得手。嗣為好市多商品部經理王志偉當
19 場發覺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並扣得上開財物（已發還王志
20 偉），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代表人趙建華委託王志
22 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恩彤於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
25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志偉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
26 此外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7 錄表、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畫面截圖共8張在卷可憑，及上
28 開財物扣案，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劉恩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30 被告所竊取上開物品，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王志偉等

01 情，有調查筆錄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考，爰均不
02 聲請宣告沒收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李 沂 真